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085,882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22,085,882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70,281,6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3,856,518 股)，出席比例為 57.56%。

出席董事：張舒眉董事長、江欽池副董事長、楊明恭董事、鄭名翔董事、何經華獨立董事、林志峰獨立董事、王淑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陳秋華律師、鄭治平財務長。

主席：張舒眉董事長

記錄：簡鈺暄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854,601,174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7.0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914,340 元 (10%)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水準決議，並提董事會討論。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
3. 董事個別酬金表請參閱附錄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6005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掛牌。

2.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本公司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研發人才、設備暨軟體等研發能量升級，同時擴充海外子公司北越廠之機器設備、擴大產能，並償還銀行借款用以節省利息支出，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每張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轉換價格	160.00 元
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尚無申請轉換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錄四。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3. 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0,281,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3,856,5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69,788,5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63,506 權)
反對權數	11,8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1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1,1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1,196 權)

贊成比率 99.2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767,670,750
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52,899,1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0,569,891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060,644,4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354,36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3)	222,533,270
可供分配盈餘	1,992,393,26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7.0 元)(註 4)	(854,601,1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7,792,090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註 1：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調整保留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47,369 元、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1,251,772 元所組成。

註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4：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註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2.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0,281,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3,856,5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69,814,0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88,948 權)
反對權數	14,4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3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3,1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3,134 權)

贊成比率 99.33%，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章程及配合本公司政策修訂董事車馬費，分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0,281,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3,856,5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69,805,29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80,215 權)
反對權數	22,4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41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3,8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3,885 權)

贊成比率 99.3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舒眉	女	東海大學經濟系	德商安達康總經理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太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非常木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仕騏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明昀企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台暉(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智英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BEST LINK PROPERTIES LTD、JPC(HK)COMPANY LTD、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SKY LIMITED、HUNG FU (SAMOA)INTERNATIONAL CO.,LTD、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法人董事代表、JPCPT INC. CEO	18,472,480 股
董事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2,295,750 股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6,144,750 股
董事	太一投資(股)公司	-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4,500,000 股
董事	全漢企業(股)公司	-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10,010,000 股
獨立董事	林志峰	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法務長、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務副總經理、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林志峰律師事務所所長、香港商易安聯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美商 Private Tech Co.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王淑玲	女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所 EMBA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台達集團總財務長、勤誠興業(股)公司顧問、中國信託銀行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級兼任專家、圓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蝸居旅村(股)公司董事、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徐偉初	男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財政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香港珠海書院商學院教授兼院長、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委員、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第一組主任、財政部租稅革新小組委員、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員、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閱卷/命題/審查/典試委員/題庫召集人、華南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日電貿(股)公司獨立董事、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優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中華財政學會(臺北)理事長、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監察人、中國租稅研究會(臺北)理事長、欣新網(股)公司獨立董事、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南京)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季延平	男	美國馬利蘭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主任兼所長、政治大學EMBA執行長	陽信銀行獨立常務董事、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舒眉	78,587,653 權
董事	53851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68,895,091 權
董事	84630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68,863,355 權
董事	123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37,429 權
董事	12872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268,243 權
獨立董事	A1212*****	林志峰	67,928,377 權
獨立董事	A2229*****	王淑玲	67,828,557 權
獨立董事	A1276*****	徐偉初	67,781,768 權
獨立董事	A1008*****	季延平	67,754,980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 事	張舒眉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林志峰	香港商易安聯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美商 Private Tech Co.顧問
獨立董事	王淑玲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徐偉初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季延平	陽信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0,281,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3,856,5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69,709,0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83,983 權)
反對權數	88,3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35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1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4,185 權)

贊成比率 99.18%，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65,078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03,82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060,64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受惠於 AI 伺服器應用需求成長帶動，113 年度本公司數據網路電信業務營收較 112 年大幅成長。智能連結業務亦透過持續拓展新客戶與優化產品組合，維持穩健動能。此外，子公司 JPCPT Inc. 與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表現亦具成效，挹注本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持續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
營業收入	6,765,078	4,962,135	1,802,943	36.33%
營業毛利淨額	2,242,340	1,436,531	805,809	56.09%
毛利率	33%	29%	4%	-
營業利益	1,203,828	641,210	562,618	87.74%
稅前淨利	1,410,706	810,411	600,295	74.07%
本期淨利	1,140,009	660,319	479,690	72.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60,644	635,395	425,249	66.9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7.92	1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94	19.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8.60	52.52
	稅前純益	115.55	66.38
純益率 (%)	16.85	12.35	
每股盈餘 (元) (註)	8.69	5.20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6,765,078	4,962,135	4,339,428
合併研發費用	192,336	163,891	151,244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3%	3%	3%

2. 113 年度研發成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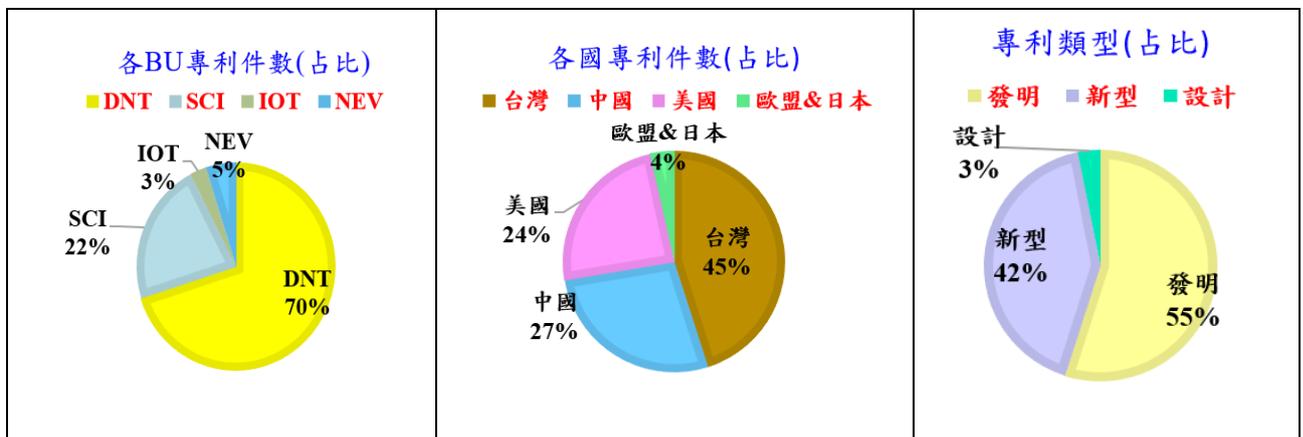
113 年度研發工作聚焦於三大產業領域，持續投入高速傳輸與高電壓大電流連接器、線束與光模組之技術開發，並持續導入至 AI 伺服器、雲端服務供應商 (CSP)、資料中心交換機、5G 通訊與 ISP 機房等應用場域，同時拓展至物聯網與智能連結產業，強化產品技術多元性與市場競爭力。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光通訊模組 (800G/1.6T)	雲端交換機、NIC、DPU
PCIe Gen6 高速連接器及線纜	AI 伺服器、超大規模資料中心
ORV3 AC Whip Cable、Busbar clip cable 及連接器、inner busbar	高效能運算電源模組
UQD 液冷快接連接器	雲端設備冷卻、伺服器熱管理
高壓車用連接器&線束	EV、農耕機、AMR
IoT 模組 (感測/通訊)	智慧工廠、健康、節能應用

3. 113 年專利成果

本公司持續強化全球智慧財產權佈局，專利涵蓋台灣、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截至 113 年累積專利總數達 264 件，涵蓋高速結構、光學、液冷、車用等核心領域。

各產品類別專利數及各國專利件數占比如下：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核心業務

專注於高速連接器、線束、光模組等技術，服務 AI、雲端、車用、工控等領域。

2. 國際合作與客戶關係穩固，深化 CSP 合作夥伴策略。

3. 全球生產據點

JPC 於全球建構完善的生產與銷售據點，以強化供應鏈韌性、滿足區域市場即時需求，並提升全球客戶服務效能。主要據點如下：

地區	據點	功能定位	透過全球化生產策略與跨領域研發整合，JPC 將持續提升產品供應靈活性與客戶服務反應速度，穩固全球市場版圖。
台灣	新北市中和區	總部與研發中心	
中國	東莞、昆山	製造基地	
越南	北越、南越	擴建完成，產能提升 30%，已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美國	加州 Milpitas	北美區域銷售與技術支援中心	

(二) 銷售策略

策略方向	重點行動
深耕 AI & CSP 客戶	整合美國子公司 JPCPT Inc. 資源，拓展美日歐客戶與產品線
拓展在地布局	加強東南亞、東北亞與歐洲銷售網，推動品牌國際化
提升品牌能見度	持續參與 DesignCon、OFC、OCP、台北電腦展等國際展會

(三) 生產策略

執行面	重點行動
智慧製造導入	標準化模組、自動化設備，提升彈性與效率
供應鏈韌性強化	多元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區域工廠整合，降低風險與交期延誤
按需生產與小量多樣	客製化模組設計，減少庫存、滿足多元客戶需求
綠色永續製造	推動 ESG、生產減碳、導入節能製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發展面向	重點行動
全球產線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越擴建 強化北美佈局，於美國擴增倉儲與生產據點，提升供應彈性與交期效率
技術創新佈局	推出 PCIE Gen 7 連接器及線纜、1.6T 光模組、水冷快接、大電流產品
客戶擴展與多元化	鞏固 CSP 客戶，拓展 EV、儲能、IoT 應用
ESG 永續治理	綠色產品研發、ESG 委員會推動，實現永續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向	內容	JPC 應對策略與行動
外部競爭環境	匯率波動、原物料成本上升、人口結構變動(少子化)	聚焦高附加價值與客製化差異化策略，掌握 AI、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契機。
法規與 ESG 發展	法遵日嚴、永續成為核心議題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 ESG 中長期規劃，落實資訊透明、利害關係人平衡、法規遵循與永續治理文化建構。
公益與社會回饋	教育資源不均、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中正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養國際人才 ● 捐贈產品設備予台大、北科大，支持學研應用 ● 長期資助家扶基金會、深耕計畫，助學超過 30 年 ● 每年舉辦聖誕義賣活動，販售員工愛心物資所得予公益團體 ● 贊助「舞蹈蒲公英」偏鄉教育、青年網球選手等體育藝文發展 ● 贊助紀錄片《全力以赴》，推廣在台外籍神職人員貢獻精神 ● 設立陽明交大獎學金，協助烏克蘭學生完成學業

五、結語

深化北美產線佈局，靈活調度供應鏈以因應關稅挑戰

JPC 整合全球資源，聚焦 AI 伺服器、雲端網路、5G 與數據中心應用，並積極拓展新能源、車用、工業 4.0、醫療電子等新興市場，以高頻、高效能、高毛利產品驅動成長動能。

2024 年，我們強化北美佈局，於美國增設倉儲與生產據點，搭配台灣、越南等據點的產線配置，靈活調度、就近供應，提升交期效率與全球服務能量。此舉亦有助於強化對國際貿易環境與關稅政策調整的彈性因應能力，進一步鞏固客戶信賴。

2025 年，JPC 參與 DesignCon，並參加 NVIDIA GTC，多項產品已列入 MGX Eco system，深化與 CSP、SI、ODM 的技術合作，拓展全球市場版圖，強化與 AI 生態鏈夥伴的協作能量。

JPC 堅持以創新為本、以服務為先，打造更快速、更精準、更具價值的全球支援體系；並將 ESG 理念融入經營，實踐「幸福企業、共好共榮、永續地球」的承諾。

感謝各位股東一路以來的信任與支持，JPC 將攜手全球夥伴，迎向 AI 新時代的永續成長！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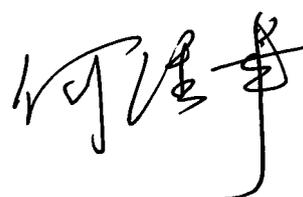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林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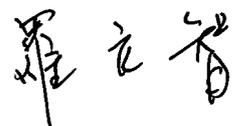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羅立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王淑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酬金表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註2)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舒眉	-	-	600	90	690	0.07%	5,252	-	4,000	-	4,000	-	9,942	0.94%	9,942	0.94%
副董事長	江欽池	-	-	600	75	675	0.06%	-	-	-	-	-	-	675	0.06%	675	0.06%
董事	楊明恭	-	-	600	75	675	0.06%	-	-	-	-	-	-	675	0.06%	675	0.06%
董事	蔡玉玲	-	-	600	75	675	0.06%	-	-	-	-	-	-	675	0.06%	675	0.06%
董事	鄭名翔	-	-	600	90	690	0.07%	-	-	-	-	-	-	690	0.07%	690	0.07%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600	90	690	0.07%	-	-	-	-	-	-	690	0.07%	690	0.07%
獨立董事	羅立智	-	-	600	75	675	0.06%	-	-	-	-	-	-	675	0.06%	675	0.06%
獨立董事	王淑玲	-	-	600	120	720	0.07%	-	-	-	-	-	-	720	0.07%	720	0.07%
獨立董事	林志峰	-	-	600	120	720	0.07%	-	-	-	-	-	-	720	0.07%	720	0.07%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113 年度員工酬勞係採擬議配發數。

註2：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兼任薪酬委員會之報酬。

註3：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如公司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主要係給付一般董事之酬勞與車馬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39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佳必琪公司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725 仟元及 10,994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5,575 仟元及 67,613 仟元。

佳必琪及其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因佳必琪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97,633 仟元及新台幣 546,56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 及 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98,244 仟元及新台幣 32,863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9% 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佳必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019	10	\$ 428,05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930	-	1,4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495	4	150,18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985,455	12	214,97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911,365		796,11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1,424		279,476	5
130X	存貨	六(六)		214,731		165,677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175		52,9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8,594</u>	<u>42</u>	<u>2,088,91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697	1	23,3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83	1	91,8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63,394		3,121,54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39,507		340,26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056		29,1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7,437		37,6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794		5,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750		6,6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9,654		28,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25,472</u>	<u>58</u>	<u>3,684,206</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7,974,066</u>	<u>100</u>	<u>\$ 5,773,118</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533	-		5,353	-
2170	應付帳款			489,751	6		448,10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28,101	19		1,291,88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38,795	4		224,3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660	1		60,0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7,230	2		115,2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5	-		7,4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8	-		3,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8,653</u>	<u>32</u>		<u>2,255,55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38,75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474	1		41,7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71	-		21,7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	-		102,5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2,795</u>	<u>13</u>		<u>166,03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61,448</u>	<u>45</u>		<u>2,421,596</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20,859	15		1,220,859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37,097	5		272,56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50,914	8		585,1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667	3		256,96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214	24		1,249,636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133)	-	(233,667)	(4)
3XXX	權益總計			<u>4,412,618</u>	<u>55</u>		<u>3,351,522</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74,066</u>	<u>100</u>	\$	<u>5,773,1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463,660	\$ 3,605,095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3,050,863)	(2,609,069)
5900 營業毛利		1,412,797	996,0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22)	(195,308)
6200 管理費用		(178,028)	(156,0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310)	(125,3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40	(1,5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120)	(478,276)
6900 營業利益		780,677	517,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269	27,074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	33,656	65,1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3,358	3,090
7050 財務成本		(36,792)	(11,26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661	153,4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152	237,443
7900 稅前淨利		1,244,829	755,1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4,185)	(119,798)
8200 本期淨利		\$ 1,060,644	\$ 635,3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60	(\$ 36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37,544	72,95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67,098	20,54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12)	7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290	9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80,066	(47,15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42	(59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208	(47,7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6,498	\$ 45,4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7,142	\$ 680,84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69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55	\$ 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4,829	\$ 755,193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43,295	38,063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二) 5,663	5,4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十二(二) (740)	1,542
股利收入	六(三) (15,300)	(17,310)
利息收入	(30,269)	(27,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22,675)	(7,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55,368)	-
利息費用	36,792	11,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661)	(153,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3	9,627
應收帳款	(114,509)	78,693
其他應收款	220,612	(232,883)
存貨	(49,054)	19,521
預付款項	24,806	55,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180	(86,058)
應付帳款	41,644	55,0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219	140,649
其他應付款	(32,133)	29,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	(3,7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8)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343	672,114
收取之利息	30,237	25,340
支付之利息	(3,774)	(1,955)
支付之所得稅	(184,039)	(108,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767	58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632)	(30,8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79,546	110,5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70,485)	(184,470)
收取之股利	六(三) 15,300	53,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24,478)	(469,9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14,544)	(67,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75,355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8,140)	(4,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9)	1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8)	(4,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195)	(596,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161,000	2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1,000)	(1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659)	(7,4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39,509)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73,252)	(122,086)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1,168,9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396	(298,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968	(307,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051	735,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019	\$ 428,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47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佳必琪集團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5,575 仟元及 67,613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0,287 仟元及新台幣 466,44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41,552 仟元及新台幣 485,68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3,816	21	\$ 921,04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3,254	2	208,78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754	4	197,18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032,332	13	377,00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611,637	21	1,375,09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62,537	1	43,501	1
130X	存貨	六(六)	637,962	8	563,72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7,304	1	72,9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12,596</u>	<u>71</u>	<u>3,759,31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697	-	23,3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53	5	223,1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6,748	2	8,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954,196	12	457,39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9,908	2	110,5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9,451	-	39,66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21,374	7	540,70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032	-	13,6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63,056	1	178,15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1,515</u>	<u>29</u>	<u>1,594,72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7,724,111</u>	<u>100</u>	<u>\$ 5,354,039</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4,124	-		24,08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87,395	17		937,66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91,792	6		344,6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8,841	2		143,30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39,732	1		35,2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8	-		5,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5,862</u>	<u>26</u>		<u>1,590,77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938,75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4,530	1		101,3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59,999	1		71,3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524	-		106,70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7,803</u>	<u>14</u>		<u>279,38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113,665</u>	<u>40</u>		<u>1,870,153</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859	16		1,220,859	2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437,097	5		272,568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914	9		585,16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667	3		256,9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214	24		1,249,636	2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1,133)	-		(233,66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12,618	57		3,351,522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828	3		132,364	2
3XXX	權益總計			<u>4,610,446</u>	<u>60</u>		<u>3,483,886</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24,111</u>	<u>100</u>	\$	<u>5,354,0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765,078	100	\$ 4,96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4,522,738)	(67)	(3,525,604)	(71)		
5900 營業毛利		2,242,340	33	1,436,531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59,347)	(7)	(325,523)	(7)		
6200 管理費用		(387,786)	(5)	(304,5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336)	(3)	(163,89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57	-	(1,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512)	(15)	(795,321)	(16)		
6900 營業利益		1,203,828	18	641,2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392	1	35,4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	37,621	1	75,6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0,036	2	70,952	1		
7050 財務成本		(39,547)	(1)	(13,4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24)	-	5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78	3	169,201	3		
7900 稅前淨利		1,410,706	21	810,4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70,697)	(4)	(150,092)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0,009	17	\$ 660,319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060	-	(\$ 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204,642	3	93,49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12)	-	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290	3	93,2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29	1	(47,58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	-	(5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171	1	(48,1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461	4	\$ 45,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1,470	21	\$ 705,33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0,644	16	\$ 635,39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79,365	1	24,924	-		
		\$ 1,140,009	17	\$ 660,31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7,142	20	\$ 680,84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4,328	1	24,496	-		
		\$ 1,431,470	21	\$ 705,33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69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55		\$ 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0,706	\$ 810,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123,910	112,321
各項攤提	六(十二) (二十四) 29,951	18,323
預期信用減損失(迴轉)提列	十二(二) (957)	1,351
股利收入	六(二)(三) (22,051)	(24,469)
利息收入	(39,392)	(35,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71,880)	(29,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58,363)	(1,153)
利息費用	39,547	13,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24	(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71,265	(4,898)
應收帳款	(167,772)	(249,222)
其他應收款	(19,036)	(11,555)
存貨	(50,471)	134,722
預付款項	(14,334)	11,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495	(67,302)
應付帳款	327,543	57,794
其他應付款	97,354	47,724
其他流動負債	(1,860)	(10,3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6)	1,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1,988	774,492
收取之利息	39,392	35,474
支付之利息	(6,529)	(4,152)
支付之所得稅	(264,768)	(134,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0,083</u>	<u>671,796</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632)	(\$ 38,5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678	151,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17,276)	(401,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950	53,77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9,11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526)	(107,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785	2,787
無形資產增加	(9,523)	(4,701)
收取之股利	22,051	24,469
企業合併現金淨流出數	(100,130)	(284,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47)	(140,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686)	(744,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1,000	2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1,000)	(1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45,387)	(52,068)
發放現金股利	(439,509)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3,252)	(122,0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45,743)	-
設立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15,813	9,800
發行公司債	1,168,9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888	(332,943)
匯率影響數	11,488	(10,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2,773	(41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043	1,33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3,816	\$ 921,0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 ~略~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 另每次出席支付新台幣15,000元車馬費。 ~略~	依公司政策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 20%至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條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增訂修改日期。